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

各分编草案初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据新华社报道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27 日下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六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 1034 条。这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介绍，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第一步先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适时出台民法典。2017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当前，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味着迈出了“第二步”。

各分编草案中，物权编草案在物权法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结合现实需要，增加规定居住权、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保护等，进一步完善物权法律制度；为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解决合同法实施以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合同编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合同制度；增加人格权编草案，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基础上，对各种具体人格权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婚姻家庭编草案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等基本原则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部分规定，增加一些新规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发展变化，继承编草案在继承法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侵权责任编草案在总结侵权责任法实践经验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对制度作出必要的补充完善。

沈春耀指出，在确定哪些内容纳入民法典各分编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内容具有基础性，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则；二是内容具有普遍性，是社会生活普遍适用的通用规则；三是内容具有稳定性，是经过实践证明切实有效、可以长期适用的惯常规则；四是内容具有平等自愿性，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法可采用、可约定的规则。对于涉及特定群体、领域的内容，原则上由民事特别法规定，对于还处于发展变化中、经验还不成熟、拿不准的内容，暂不纳入。

由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条文数量多，从提请初次审议到最后出台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据了解，本次常委会初次审议时，把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提出；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草案各分编分拆几个单元分别进行若干次审议和修改完善。

最终，在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时，将之前已出台的民法总则同经过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为一部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据了解，民法典出台后，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将被替代，不再保留。

婚姻、隐私、住房、出行……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如何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据新华社报道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27 日下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六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 1034 条。强调保护人格权、完善婚姻制度、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草案对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等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编订纂修，打造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看点一：设立人格权编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单独设立了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说，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加强人格权保护的呼声和期待较多。

为何要在民法典中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沈春耀表示，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关于“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精神，落实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总结我国现有人格权法律规范的实践经验，在民法典中增加人格权编是较为妥当、可取的。

据介绍，人格权编主要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

看点二：保护业主权利

物业擅自改变小区公共部分用途，利用外墙、电梯张贴广告却不知营利去向何方……

对此，民法典物权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其中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草案同时明确，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此外，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规定，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事项应当以合理形式向业主公开或者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电梯、绿地等小区公共设施属于业主所有，相关的广告收益也理应属于业主。草案的规定，在于解决实践中物业公司侵害业主权利的问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说。

看点三：尊重婚姻自主权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纵使两情相悦也不允许结婚吗？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且在对方知情的情况下，是否患有疾病并不必然会影响当事人的结婚意愿。”沈春耀说。

为了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此作出修改，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此外，针对轻率离婚现象，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草案提出：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看点四：就法定救助义务作出规定

根据人格权编草案，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及时施救。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认为，按照法律规定，警察、医师等人员负有这种及时施救的义务，这一规定强化了对自然人基本人身权利的保护，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

看点五：保护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

……

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格权编草案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即将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衔接空间。

“草案首次对隐私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用单独一章对保护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回应了现实需求。”孟强说。

看点六：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

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性骚扰问题，人格权编草案作出了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

谢鸿飞表示，这意味着用人单位如果没有建立预防、制止性骚扰的机制，就要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从而促使用人单位履行义务，减少和遏制性骚扰行为的发生”。

看点七：维护死者权益

人格权编草案明确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那么，死者的名誉、荣誉等受到侵害，如何维权？

草案对此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和父母的，其他近亲属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英雄烈士保护法已经为保护英烈的名誉、荣誉等提供了法律保障。此次人格权编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更全面地保护死者的人格利益，同时也是对成熟司法经验的吸收采纳。”孟强说。

看点八：明确“无偿搭乘”事故赔偿责任

下班后好心免费搭载顺路的同事一程，却不料发生事故导致同事受伤。这种情况下驾驶人是否需要赔偿的问题，引发社会各界争议。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一方面保护受害人，另一方面又考虑到驾驶人对受害人的施惠因素，较好地协调两者的利益。”谢鸿飞说，这也有利于维护助人为乐的良好社会风尚。

草案还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明确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赔偿顺序，有利于厘清责任，让受害者及时获得救助和赔偿，也减轻了机动车驾驶人的经济负担，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功能。”孟强说。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

进一步约束“霸王条款”

□据新华社报道

消费者经常遇到这类现象：一些经营者利用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消费者，用来免除自身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被称为“霸王条款”。一些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服务意识不强，“霸王条款”屡见不鲜。

27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的合同编草案，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规定了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草案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

草案还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合同编草案这样规定，是对现行合同法合理规定的保留和延续，也体现了对消费者的倾斜保护。”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说。

电、水、气、热力及公共运输，是现代社会每个人都需要的社会公共服务，也是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体现，关系到每个人的基本生存权利，牵涉到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

孟强表示，这类合同的服务提供者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也就是不得拒绝客户正常的、合理的缔约请求。现行合同法只规定了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对于电、水、气、热力等合同中的服务提供者并未作出强制缔约义务的规定。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将扩大

□据新华社报道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27 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故意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品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表示，这一新增的规定，是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大，是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说：“这样规定明确告诉大家，侵害他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品，比如损毁了他人的结婚纪念照、弄丢了他人的祖传物品，不是说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就可以了，而是还要对因此给物主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早在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司法解释，其中明确规定，民事侵权行为造成自然人精神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这一解释，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遭受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时，物品所有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此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拟将最高法司法解释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越来越广，说明我国法律开始更多地从注重物质的保护拓展到对精神权益、人格权益的保护，这正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体现。”孟强说。